


《常山貞石志》跋尾辨誤



沈濤《常山貞石志》跋尾內容詳實、考證頗精，尤其在文字校補、歷史辨誤、職官考證、地理考證等方面頗有建樹，是金石學史上一部重要的著作。然而該書亦有疏誤之處。

1. 卷一《祀三公山碑》跋尾“匡即匡字，諸家釋作厓，誤”。

陸增祥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卷三亦云“沈釋作匡，以厓爲誤。審視之，王字中直連貫上下，不知何由，決爲非厓也。”查羅振玉《碑別字》卷一第四頁，引隋《甯贇碑》有“封，即封字。”此“直連貫上下”與“匡”類似。可見“匡”當爲“厓”。又毛遠明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第94頁認爲當作“厓”，且《兩漢記》作“佳”，《文學考釋》作“匡”，均非。據此，筆者認爲當釋作“厓”。

2. 卷二《凝禪寺三級浮圖頌》跋尾：“啖”疑“善”，“眡”即“眠”。……“肱”字字書無，疑即“祐”字。

《北圖拓本》收有此碑，原碑文爲“居士融復衢設義餐，珍膳盈案，啖迎愧送，穆於文質矣。”啖，拓片作“”即“啖”，乃“笑”之俗體。《龍龕手鑑·口部》中收有該字，《四聲篇海》（明刊本）中亦有該字，均作“笑”。“笑迎”傳世文獻中用例甚廣，如《全唐詞》李存勖《陽臺夢》“薄羅衫子金泥縫，困纖腰怯銖衣重。笑迎移步小蘭從，鞞金翹玉鳳”，《太平廣記·李藩》“李公已到，未下驢，胡蘆生笑迎執手”。“善迎”亦有用例，《舊五代史·符道昭傳》卷二十一載“符道昭，淮西人。性強敏，有武略，秦宗權用爲心膂，使監督諸軍。後爲騎將，尤能佈陣，勇聞于時。然剛而無操，善迎人意，一見若盡肺腑，必甚愛其才，而道昭之心腹颺矣。”《明史·萬貴妃傳》卷一一三載“肅貴妃萬氏，諸城人。四歲選入掖廷，爲孫太后宮女。及長，侍憲宗於東宮。憲宗年十六即位，妃已三十有五，機警，善迎帝意，遂讒廢皇后吳氏，六宮希得進禦。”“善迎……”多指善於迎合，此處明顯不是迎合之義。沈濤疑作“善”，誤。

原碑文爲“其寺妙像精異，遊眡忘歸。”拓片作“”。《隸辨》“視”條，引《張休涯涘銘》有“上視彼蒼”，其字形爲“”，并云：《說文》“眡”，古文“視”。此當爲隸書楷化之俗字。沈濤釋作“眠”，誤。


題名中“趙蕭肱”之名，因其字小更漫漶不清，但據沈氏錄文爲“肱”字形，當即“肱”字，“口”與“厶”常混用，此當是“肱”之俗字。

3. 卷五《田伏寶造象刻經記》跋尾云：右記云姪巖殞命於同羅，女子彳辭於白日。彳，疑即“哭”字，言其女爲同羅所掠也。

此處沈濤認爲彳疑“哭”字，誤。彳當即“夭”的俗字。《隸辨》、《干祿字書》皆收有該字，且《干祿字書》認爲“彳夭，上通下正”，該書係唐時顏元孫所作，是一部收錄唐代俗文字的字書，可見彳在當時是通行體無疑。《碑別字新

編》引《唐柳氏觴女墓誌》亦有該字。¹從文意和語法結構來講，“夭 V”用法極為普遍，僅舉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中墓誌，如《王君妻元華光墓誌》“然蒼靈降災，移天早殞，靡神不幸，孤息夭沒”，《王浚妻華芳墓誌》碑陰“上天降厲，中年夭喪。”²，“夭沒”、“夭喪”以及現代漢語依舊在使用的“夭折”，可證該字當為“夭”字無疑。

5. 卷九《本願寺造舍利塔并石象碑》“差乎！不賂於茲，安知天地大寶之所在”。

“差乎”，文意不通，不知何解。該碑拓片《北圖拓本》收錄在第 21 冊，核對拓片，“差乎”原拓片實作 乎，左旁明顯有一“口”字，據此可證，差乎，當為“嗟乎”之誤。同卷《元氏縣令龐履溫清德碑》碑陰跋尾有“……乃觀其所製，永差遺烈。”陸增祥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卷五十五云沈濤跋尾：永嗟為永差……據拓本正之。可證沈氏釋“嗟”作“差”之慣誤。

6. 卷十《趙全泰妻武氏墓記》末“感平生而撫棺慟哭，慮陵穀變遷，刻石記其年代也”。

《北圖拓本》第 30 冊中收錄有此碑拓片³，經過仔細校對，發現原碑實作“遷變”而非“變遷”，當是沈氏疏誤。另外，該跋尾中碑刻尺寸以及今在何處等信息空缺，據《北圖拓本》，該碑尺寸已不詳，拓片長 37 厘米，寬 38 厘米。《趙全泰墓誌銘》碑刻尺寸以及今在何處等信息亦不詳，不知何故。

7. 卷十《李寶臣碑》跋語引《舊唐書·代宗紀》“寶應二年閏月戊申，以史朝義下降將李寶臣為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、恒州刺史、清河郡王，充成德軍節度使”。

“御史大夫”，無此官職，查《舊唐書·代宗本紀》，實為“御史大夫”，蓋“夫”與“大”形近而誤，

8. 卷十一《王鎔墓誌銘》跋尾載“賜敦口口定九大功臣，來年又冊拜太師，增爵一萬……”。

賜號為“九大功臣”，匪夷所思，復核對原釋文，作“久大功臣”，而跋尾中后幾句亦作“久大功臣”。查《舊五代史·王鎔傳》卷五四，有“鎔于昭宗朝賜號敦睦保定久大功臣，位至成德軍節度使、守太師、中書令、趙王，梁祖加尚書令”。可見此處誤“久”作“九”。

9. 卷十三《洪福院尚書禮部牒并重修洪福院記》“遺山稱其（馮壁）有晉魏間風起，而此記書體拙鈍，其非壁書可知，或出李壁之手亦未可定”。

¹ 見秦公. 碑別字新編[M]. 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. 6 頁.

² 此兩通碑刻均見毛遠明. 漢魏六朝碑刻校注[M]. 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9.


³ 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.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(第 30 冊)[M]. 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9. 57 頁.

“晉魏間風起”，不解何意。查元好問《中州集》，作“有晉魏間風氣”，對馮壁的書法評價甚高。此處“風起”當為“風氣”之誤。


10. 卷十三《石香爐題記》“古作有佐，音俚俗，從人從故之字，不見字書，據此則北宋時已有此俗體”。

沈濤之論斷實為沒有見到北宋以前材料。實際上，唐戴孚《廣異記·戶部令史妻》“一更，妻做靚妝，令婢鞍馬，臨階禦之。婢騎掃帚隨後，冉冉乘空，不復見。”唐楊筠松撰《撼龍經》云“若得吉水為門戶，萬水千山不須做”。《全唐詩》卷八百七十七《湖州里諺》有云：“唐末五代，天下皆被兵，獨湖州獲免。其時語雲：放爾生，放爾命，放爾湖州做百姓。”《舊五代史·世宗本紀》卷一一九“一日，忽於地中得一木，長二三尺，如人之揭物者，其上封全題云‘點檢做’，觀者莫測何物也。”均可證“做”早於北宋已有。

11. 卷十五《本師釋迦如來三身銘》“救九有群生出苦，誘十方天人入樂。現萬類神通絕任，坐千葉蓮花自在”。

“絕任”，不知何解，文意不通。《北圖拓本》47冊有拓片⁴，故核對原拓片，發現字作“任”，雖其右下角有部份泐蝕，但從其末筆筆勢來看，當為捺而非豎彎鉤，右半部分整體當是“從”，左旁“糸”清晰可見，因此，當非“絕任”，而應作“縱任”。此處用語釋教，故查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“縱任”一詞出現141次⁵，而無“絕任”一詞，其中第33冊《波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》卷上有“自在者，縱任義”，直接以“縱任”解釋“自在”。又如第5冊《大波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五十二“雲何名為師子奮迅三摩地，善現，謂若住此三摩地時，於諸垢穢縱任棄舍，如師子王自在奮迅，是故名為師子奮迅三摩地”，此處銘文亦用“縱任”與“自在”相對，甚工。查《漢語大詞典》亦有“縱任”，釋作“放縱、聽任”，而無“絕任”。綜上，從字形、詞意、文意等綜合判斷可斷定此處當為“縱任”無疑。

12. 卷十五《本師釋迦如來三身銘》“可謂无生、无滅、无相、无形，難測於波瀾，莫知於涯際者”。


核對原拓片，“无生、无滅、无相、无形”全作“”，而釋作“无”、“无”二字，不妥。

《說文·无部》載“无，飲食氣逆不得息曰无。”徐灝注箋：“飲食氣逆蓋哽咽之義。”无，指飲食引起的氣逆哽塞。故此當釋作“无”更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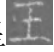
13. 卷十六《元氏縣重修廟學記》“俗專以健鬪為雄官，切以武功命爵，視庠序之有無，不足以與吾事”。

⁴ 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.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(第47冊)[M]. 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1989. 56頁.


⁵ 見漢籍全文檢索系統/子部/佛教類/大正新修大藏經

核對《北圖拓本》第 48 冊拓片⁶，“不足以與吾事”當作“不足以與吾事”，《常山貞石志》缺“舉”字。

14. 卷十六《元氏縣重修廟學記》“靈雨其零，草木怒生。皇帝御極，顯猷允塞”。

核對《北圖拓本》第 48 冊拓片，碑作“皇”，字蹟甚是清楚，明顯不是“皇帝”，而當作“皇王”。沈濤釋作“皇帝”，誤。

15. 卷十六《元氏縣重修廟學記》“非道金石有聲，聲在擊考，宮從則諧，否則齟乖，式告來哲，尚其嗣哉！”

“宮從”，不解何意，復核對拓片，作“”，疑為“言”字，《朱子語類》卷十八載“推而及於身之所用，則聽聰，視明，貌恭，言從。又至於身之所接，則父子之親，君臣之義，夫婦之別，長幼之序，朋友之信，以至天之所以高，地之所以厚，鬼神之所以幽顯，又至草木鳥獸，一事一物，莫不皆有一定之理”。

《朱子語類》卷七十九又載“人君修身，使貌恭，言從，視明，聽聰，思睿，則身自正”，並稱其為“五事”。《魏書·彭城王勰傳》載“彥和、季豫等年在蒙稚，早登纓紱，失過庭之訓，並未習禮，每欲令我一解喪服。自審義解浮疏，抑而不許。頃因酒醉坐，脫爾言從，故屈朝彥，遂親傳說。將臨講坐，慚戰交情。”

疑此處即“言從”，義近言聽計從，大概即言語上順從之義。

16. 卷十六《元氏縣重修廟學記》碑陰題名跋尾“右題名有吏戶禮二案吏員、兵刑工三案吏員、主案等人”。

該碑陰拓片《北圖拓本》無，核對其錄文，作“吏戶禮三案吏員”、“兵刑工三案吏員”，可見跋尾云“吏戶禮二案吏員”當是“吏戶禮三案吏員”之誤。

17. 卷十八《無極重修縣廡壁記》“無極為中山屬縣。作宰者自宋晁以道金馮臨海以迄，于今見於碑刻并題名班班可考”。

釋文“班班”，原拓片作“斑斑”。該書卷十九《趙文正公興學詩石刻》中又釋作“斑”。可見前作“班班”誤矣。

18. 卷十九《趙文正公興學詩石刻》“石匠張梅端刻”。

核對《北圖拓本》之《趙良弼興學詩刻》⁷，與此碑係同一通碑，當作“石匠張成梅端刻”。《常山貞石志》缺“端”字，誤。

19. 卷十九《趙文正公興學詩石刻》“石高一尺七寸五分，廣一尺七寸五分，十一行，行字不等，行書，至志三年閏五月望日立。”

核對《北圖拓本》原拓片，碑文字體形體方正、筆畫平直，偶有行意，應界

⁶ 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.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(第 48 冊)[M]. 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1989. 83 頁.

⁷ 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.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(第 49 冊)[M]. 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1989. 95 頁.

定爲楷書，且《北圖拓本》小字簡介亦作“正書”。

20. 卷十九《龍興寺長命燈錢記》

《常山貞石志》目錄作“龍興寺長命燈錢記”，而卷十九則作“龍興寺長明燈錢記”，復核對其篆書題額，作“聖主長明燈記”，碑首行亦作“聖旨特賜大龍興寺長明燈錢記”，均可證目錄錯訛。

21. 卷十九《真定府增修廟學記》跋尾引碑文作“……治中賈徵、推官羅里、經歷趙珪，皆見延祐二年詔書碑陰，餘並無考。”

復核對原文，“推官羅里”當爲“判官羅里”。